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仲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仲皓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借據私文書上「范億明」署名及指印各壹枚均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張仲皓於民國112年4至5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某處，拾獲其同事范億明之職業大客車駕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
- 二、張仲皓後因遭警方通緝，竟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112年10月17日前某日，在其位於臺東縣○○鄉○○村000號之居所內，將上開職業大客車駕照上范億明之照片割下來，並將自己之照片黏貼在上開駕照上，以此方式變造該駕照供自己使用，再於112年10月17日20時許，在彰化縣○○

01 市○○路00號，持上開變造之職業大客車駕照向謝昔治表明
02 自己係「范億明」而行使之，以此方式向謝昔治借用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約定借用期間為112年10月17日
04 至同年10月31日。

05 三、張仲皓復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地點，
06 在借據上偽簽「范億明」署名及指印各1枚(起訴書漏載指印
07 1枚，業經檢察官補充)，偽以係由范億明本人借用車輛之
08 意，再將該偽造之借據私文書交還謝昔治而行使之，足以生
09 損害於謝昔治對於出借車輛使用權之正確性，嗣歸還期限屆
10 至，謝昔治因無法聯繫上張仲皓遂報警處理(所涉侵占罪嫌
11 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警方於112年11月5日，在臺東
12 縣臺東市中華路與馬亨亨大道路口旁查獲上開車輛(已發還
13 謝昔治)，始查知上情。

14 四、案經謝昔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被告張仲皓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19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0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
21 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22 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
24 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
25 先敘明。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8 (本院卷第103頁、第111頁)，核與被害人范億明於警詢時
29 指述(偵卷第105至107頁)、告訴人謝昔治於警詢時指述(偵
30 卷第81至82頁、第83至86頁、第87至88頁、第89至91頁)情
31 節相符，並有手寫契約書(偵卷第125頁)、被告偽造之駕照

01 翻拍照片(偵卷第127頁)、被害人范億明換發之新駕照及收
02 據(偵卷第129頁)、車輛照片(偵卷第131至145頁)、扣押筆
03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09至11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04 (偵卷第117頁)、警員職務報告(偵卷第259至263頁)，足認
05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06 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
09 物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0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
11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2 (二) 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變造范億明之職業大客車駕照
13 後，進而持以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4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三偽造「范億明」署
15 名及指印之行為，為偽造該借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被
16 告偽造借據私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
17 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 被告所犯上開三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四) 被告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
21 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
22 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論罪科刑，並經裁定定應執行
23 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合併刑期為7年8
24 月)，被告於104年4月9日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執行
25 殘刑1年8月22日；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
26 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33號裁定定應執
27 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湖原
28 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以107年度審原簡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
30 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46
31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

01 行，於112年1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
02 112年7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
03 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
04 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
05 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起訴書亦敘明被
06 告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
07 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並
08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09 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就被告所犯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請依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
12 犯之前案紀錄亦包含偽造文書之紀錄，被告一再涉犯相同
13 罪質之案件，顯見其不知悔改，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4 定，就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二、三之犯行加重其刑。

15 (五) 爰審酌被告侵占被害人范億明遺失之職業大客車駕照後，
16 又加以變造行使，並冒名被害人范億明身分向告訴人謝昔
17 治借用車輛，被告行為除損及告訴人謝昔治及被害人范億
18 明之信用、擾亂其等生活外，尚嚴重妨礙社會秩序，實屬
19 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國中
20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是油漆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三萬
21 五千元至四萬元，家裡有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7
2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3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審酌被告所犯犯行之犯罪手
24 段、目的、保護法益等因素，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
25 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三、沒收

27 (一)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侵占之職業大客車駕照1張，固
28 係被告犯罪所得，然審酌該駕照僅係表彰駕照所有人之身
29 分，本身並無價值，為免執行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二) 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持變造後之職業大客車駕照向告訴
31 人謝昔治行使而借用車輛，該變造之汽車駕駛執照並非被

01 告所有，自無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
02 (三) 被告就犯罪事實三部分，偽造借據私文書而向告訴人謝昔
03 治行使，然該借據私文書既經交付告訴人謝昔治收執，即
04 已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05 (四)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6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借據私文書上偽造
07 「范億明」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08 告沒收。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林佩萱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